

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195.htm（国发〔1997〕

2号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八日）我国地域辽阔，自然灾害频繁。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，对于减轻灾害损失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多年来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，在抗灾救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积累了不少经验，但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抗灾救灾的方针和原则（一）坚持防御为主、救助为辅、自力更生、生产自救、恢复生产、重建家园的方针。要增强防灾抗灾意识，积极做好自然灾害的防御工作。灾后不等不靠，灾区广大干部、群众要发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精神，迅速开展生产自救、重建家园。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、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灾救灾。提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参加保险，建立多层次、相互联系的农村专项保险基金和农村灾害补偿制度。要大力发展基层救灾互助组织，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活动。（二）坚持地方自救为生、中央补助为辅的原则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立自救为主的思想，积极主动地做好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准备工作，要根据历年的灾害损失情况，在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抗灾救灾资金，并根据本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逐年有所增加。对遭受严重灾害的地区，根据灾害损失情况，中央给予适当补助。（三）坚持统筹规划、重点安排的原则。中央用于特大自然灾害的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，经统筹规划，有章

可循，优先安排重灾区，适当照顾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。当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一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一定比例或受灾面积、死亡人数、死亡牲畜达到一定数量时（具体标准由国家经贸委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）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向国务院申请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补助。根据各地的受灾情况、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减灾能力，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是否给予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补助。

二、加强抗灾救灾工作管理

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，各负其责，认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；同时，要加强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协调，及时取得他们的支持。

（一）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负责综合协调全国抗灾救灾工作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抗灾救灾工作，分配和管理各项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，指导、检查本系统的抗灾救灾工作，并及时向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报工作情况和资金、物资分配情况。

（二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的机构，负责做好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，加强抗灾救灾的综合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对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管理。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、财权的划分，对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实行分级管理、分级负担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专项专用，确保重点，不得平均分配或挪用、截留。

（四）建立监督和处罚机制。监察、审计部门负责监察、审计各有关部门安排使用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情况，每年须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监察、审计结果，并抄送有关部门。要建立灾情调查审核制度，对

于虚报灾情以及挪用、截留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地方和部门，要严厉处罚并通报批评；对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其领导责任。（五）加强灾情测报、统计及信息处理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抗灾救灾信息管理，提高灾情测报和灾情信息的处理能力，及时、准确掌握抗灾救灾工作动态。国家经贸委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的科学评定工作，制定全国灾情统计标准，使灾情统计工作逐步规范化。（六）适时报道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，团结抗灾。要突出报道党和政府对灾区人民和救灾工作的关怀，灾区广大干部群众、人民解放军指战员、武警官兵、公安干警奋力抗灾、生产自救和各地区、各部门互相支援的先进事迹。公开报道灾情，要实事求是，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抗灾救灾工作，防止产生消极影响。重大灾情的报道由新华社统一发稿，局部灾害一般只在当地报道。报道因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，应以主管部门核实的统计数字为准。凡公开报道要慎重，报道内容要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。

三、抗灾救灾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

（一）申请中央补助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，须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向国务院报告。自然灾害发生后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要及时深入受灾现场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指挥抗灾救灾工作，依靠本地区的财力、物力解决抗灾救灾问题。确需中央补助资金和物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实后，以文电形式向国务院报告，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本次（阶段）灾害发生范围及损失情况，地方投入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情况，请求中央补助的资金、物资的数量及用途等。（二）省、

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一般不要派人进京汇报灾情，如确需派人进京向国务院汇报，要先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国务院，经批准后，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汇报，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再重复听取汇报。地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不要越级进京汇报。（三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求帮助协调解决的有关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等问题，由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。需要答复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事项，一般由国家经贸委汇总答复。国务院有关部门承办的事项，可将办理结果直接答复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并抄送国家经贸委。（四）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和检查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接到下拨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文件后，要在30天内将资金、物资分配使用情况报国家经贸委，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。国家经贸委要定期汇总有关情况并向国务院报告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实施监督，及时进行检查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《通知》精神，制定和完善抗灾救灾管理办法及资金、物资的分配使用办法。凡与本《通知》精神不符的规定，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